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专业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的要求，办好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和社会资本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各地报送的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组织方案进行了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前期工作基础、产业特色、支撑保障条件等因素，确定上海市科委等13家单位（名单见附件）作为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组织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强化企业战略科技力量，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构建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持续推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协同创新和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报名。各组织单位负责专业赛报名工作，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专业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展比赛。各组织单位负责开展比赛，组织项目评审，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资机构专家评选出符合专业赛参赛方向、技术成熟度较高、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

（三）路演对接。各组织单位负责开展路演对接活动，主动对接相关科技园区、产业部门、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等。

（四）后续服务。各组织单位围绕本地区、本领域产业发展布局，为优秀项目搭建常态化展示、推广、路演平台，提供创业孵化、合作研发、投融资推介、产业场景应用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并进行后续跟踪与效果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各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力度，认真筹备组织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工作，及时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沟通，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提升工作成效。

（二）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采取适当工作模式组织赛事，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单位要加大支持力度，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对落地转化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

（四）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大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并完善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四、联系方式

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金融发展处

联系人：王奕 010-88656288，阚川 010-88656289

附件：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组织单位名单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组织单位名单

序号	专业赛方向	组织单位	领域
1	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	上海市科委、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
2		华润集团	数字健康产业
3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I 大数据医疗健康
4	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	河北省科技厅	机器人
5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沙产业
6		黑龙江科技厅	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场景
7		河南省科技厅	尼龙新材料
8		湖南省科技厅	轨道交通
9		广东省科技厅	新型显示
10		广州高新区管委会	纳米
11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现代农业
12	技术融合专业赛	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	航天
13	科技创新服务专业赛	广东省科技厅	科技创新服务